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 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影响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7 年颁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趋同。按照准则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指引，主要体现在完善了保险合同定义，对保险合同合并与分拆作出了规范，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方面。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本集团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的重大追溯调整，亦不会对集团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